江西省体育局文件

赣体群字〔2025〕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教育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

江西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均衡性和可及性，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夯实体育强省建设基础，实现全省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江西省全民健身条例》和《关于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促进体育消费扩容升级的行动方案》（赣府厅发〔2024〕16号），结合江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5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名，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低于93%，

到2029年，与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5名，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低于93.5%。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组织编制《江西省体育设施空间规划》，推动纳入“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发

挥“支撑总规、指导详规”的衔接传导作用，加强健身设施优先空间保障和全域统筹布局。制定各级各类体育设施配置标准，科学合理布局各级体育设施。建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储备项目库，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资金支持。

（二）夯实城乡健身设施基础。大力实施“5432”工程，提升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到2025年，市本级“五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一个公共游泳馆、一个大型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覆盖率达到100%，县（区）“四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或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一个公共游泳馆或游泳池、一个体育公园）覆盖率达到60%，乡镇（街道）“三个一”（一个中小型足球场、一个全民健身广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覆盖率达到80%，行政村（社区）“二个一”（一个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一个文化体育活动室）覆盖率达到80%。到2029年，“5432”工程实现全覆盖。

（三）拓展城镇社区健身设施供给。落实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计划，完善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的普惠均衡、便利可及。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和“好社区”示范要求，在居住区公共活动场地、社区公园、闲置空地建设中因地制宜补齐健身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打造健身新空间。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口袋体育公园”、多功能健身运动场等嵌入式健身设施，

支持建设“口袋体育公园”100个以上。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

（四）提升基层公共健身设施效能。对城乡基层公共健身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全民健身设施数据库。加强基层老旧损毁公共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和更新力度。全面落实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对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基层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进行维修、改造或更新。加强适老化、适儿化健身设施配置。推进智能室外健身器材配备。

（五）加强健身步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江西省步道体系建设规划》和《江西省步道体系技术导则》，打造“一横一纵一环”、总长约1万公里的户外赣鄱步道主线。逐步开展赣鄱步道体系建设，推动省、市、县（区）各级步道勾连成网、连接闭环，形成“环赣步道体系”。

（六）提升公共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提升行动，规范委托经营模式，提高场馆管理和赛事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督促指导公共体育场馆全面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时间、内容和标准要求，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办法，推动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安全有序开放。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试点工作。推动公共体育场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设备设施，保障群众健身安全。

（七）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立足服务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和健身全过程，以打造全民健身设施“五有阵地”为抓手，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集中供给”模式试点工作，探索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组织、健身指导、传播推广等各类健身服务“一体化”集中供给，形成“江西模式”。

（八）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构建品牌赛事引领、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多主体举办、全人群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举办好江西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江西省运动会群众项目比赛、江西省老年人健身体育运动会等省级综合性赛事。常态化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大众冰雪季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协同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农业农村、民族事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公安、金融、卫健、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行业系统，支持开展职工、学生、妇女、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等人群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开展各级社区运动会、“三大球”等群众赛事活动，重点打造省级“三大球”业余联赛。大力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充分发挥体育赛事综合效益。

（九）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持续打造“运动赣鄱·活力江西”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总品牌，加强品牌视觉识别系统的宣传和运用，扩大总品牌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建立动态更新的全民健身项目库，每年向社会发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目录。开展江西省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和特色创新赛事活动认定，加大资金扶

持和宣传推介力度，发挥品牌赛事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提升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大赛办赛水平和影响力。结合江西绿色、古色、红色资源，创新举办“探秘江西”“红动江西”户外运动赛事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培育农耕健身、村跑等特色品牌赛事。

（十）增强全民健身组织发展活力。为体育总会赋职赋能，在人员配备、经费、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动县（区）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建立体育总会工作站。大力发展“三大球”、田径、游泳、操舞、太极拳、健身气功等群众喜爱的体育社会组织，为百姓提供多元、贴心的健身服务。完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机制，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力度，推行向社会公开征召（聘）部分省级体育协会负责人，建立协会主要负责人动态培训制度和年度述职通报制度。

（十一）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出台《江西省关于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意见》，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晋级、服务评价、激励等新机制。加强市、县（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建设，推动国民体质检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常态化开展。推动体卫融合，开展医疗机构开设运动康复门诊试点和运动处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利用体育场馆、健身中心等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探索健身健康融合新路径。

（十二）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

务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常态化、社会化、组织化。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志愿组织和社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探索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定期开展江西省“最美健身达人、最美健身家庭、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等推荐活动。广泛开展科学健身“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公益服务。

（十三）推进数字全民健身建设。整合资源，建立完善基于PC端和移动端的江西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集成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公共体育场馆免低开放实时人流统计、赣鄱步道体系建设管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科学健身指导等内容，提供健身设施查询导航、体育赛事活动及培训报名、健身指导、体质评估、交流互动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推进智慧健身路径、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等智慧化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建立全民健身数据库，整理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组织、健身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监测、体质达标测试、活动状况调查等基础数据，加强数据互通共享，提升数据分析、运用和决策支持能力。

（十四）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宣传。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体育明星正能量，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运用图文、视频、现场直播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阶段性成果、重大活动、先进经验、典型人物，以及全民健身发

展的新理念、新模式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十五）强化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赛事活动安全防范与应急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赛前报批报备有关规定，压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赛事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场地空间提供方安全服务保障责任。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确保各类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实行赛事熔断机制，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

三、保障措施

省体育局成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群众体育处牵头。同时，加强督促指导，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着重对改革任务中的试点、示范及创新工作予以资金支持和奖励，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级全民健身议事协调机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明确各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全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抄送：省体育总会秘书处。

江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